

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教育行政
科 目：教育哲學

一、請闡述法國自然主義教育思想家盧騷(J. J. Rousseau)心目中理想的教師圖像之要點。

【擬答】：

J. J. Rousseau 認為兒童是教育的中心，重視兒童的個性，讓兒童自然的發展，以充分發展兒童的能力。Rousseau 心中的理想教師，似應恪守幾下準則：

- (一)最好的教育提供一個滿足最低需要的自然環境，一個適合人生活的環境，教師是守護兒童善性的衛士，使個體能依循天性稟賦的自然發展成為自己。
- (二)應依次讓幼兒使用視覺、觸覺、聽覺，去體驗周遭事物，特別注意不要讓孩子養成假手他人，或命令他人做事等等任何不良習慣。
- (三)教師的職責不在於教導學生行為準則，而在於幫助學生發現這些準則。要有正確的兒童觀，給兒童真正的自由，隨時隨地仔細研究兒童的語言與動作，只引導而不灌輸或教訓，按照兒童的年齡去對待兒童，把兒童放在應有的地位而不揠苗助長，才能讓兒童發現自我並掌握發展的規律。
- (四)一個好教師應該是一個踏實、不幻想，不追求超過自己能力的慾望，保持純樸而懂得生活道理的人。

參考書目：黃光雄、鄭玉卿（2008）。盧梭自然教育中的教師圖像，載於林逢祺、洪仁進（主編），教師哲學：哲學中的教師圖像。台北市：五南出版。

二、地球的生態危機嚴重程度已經威脅到人類文明的存續，因此匯集許多學術領域共識所呼籲的「生態智慧」逐漸成為教育必須承擔的迫切任務，請闡述邁向生態智慧教育新典範應有的教育目標內涵。

【擬答】：

C. A. Bowers 指出，在目前我們所面臨的後現代社會，不僅不能再以現代性的思索方式為我們理論建構的方法，而且更應超越後現代的思維路線上；亦即將思維中心由以個人為社會的基本單位，轉變為個人與他人、自然或其處所的關係為思維的基本單位；以自然整體或生態環境為我們思維中心。他稱為人類／文化／棲息處所之交互關係的，以生態為中心的思維（ecocentrism），而不是以人類為中心（anthropocentrism）。因此，以生態文化為中心的教育目標應為：

- (一)以未來為導向的教育。
- (二)所有的教育都是環境教育。
- (三)教育是一個文化再造的過程。

理論上，超越現代性及後現代性思潮的生態文化教育理念，有著為全人類永續生存的遠大理想。然在實際教育改革過程中，卻不容易實踐。因為在選擇保存具生態永續理念的傳統文化上，面臨著現代生活的壓力及後現代知識建構與反傳統，造成倡導文化保守主義的困難。

教育活動若是以百年樹人、或以七代子孫以後之生存為目標。那麼，後現代思潮是否可作為我們教育改革的方向，或者要以文化保守為導向之生態文化為目的，是值得深思的。

參考書目：

郭實渝（2003）。後現代思潮與生態文化教育理念。載於邱兆偉（主編），當代教育哲學（頁 247-273）。臺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
羅正（2013）教育哲學。志光出版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2 地方政府特考)

三、教育哲學領域思考教師專業倫理問題時，應考量那些教育與道德之間的基本關係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教育專業倫理可分三個層次探討：

1. 約束教育專業人士的合理道德價值或規範。(他律)
2. 教師對於自身專業角色與其相關道德責任的自我認知、自我覺悟與自我承擔。(自律)
3. 對於教師專業倫理所進行的研究。(後設專業倫理)

(二)教育專業倫理與道德教育之關係

1. 良好的道德教育是推動教育專業倫理的基礎。
2. 教育專業倫理也是道德教育的基礎。
3. 教育專業倫理的推行關係著教育本身的成敗。

(三)如何提升教師的專業倫理：

1. 教師工作投入的參與心態，這是實踐專業倫理的必要條件。
 2. 教師的進修，這是專業的主要特徵，有助於提升與維護專業能力。
 3. 教育政策對於市場機制的採用應適可而止，以避免去道德化的危機。
 4. 專業組織的組成應有消費者和社會人士的參與，並發展出有效的運作以維護專業品質。
- 黃藿(2004)。教育專業倫理與道德教育。載於黃藿(主編)，教育專業倫理(1)(頁1-43)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羅正(2013)教育哲學。志光出版

蘇永明(2004)。教師工作的道德動機與專業倫理信條。載於黃藿(主編)，教育專業倫理(1)(頁71-95)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四、人權倫理與文化是成熟的民主政治之根基，人權教育因此是未來十二年國教的重要任務，請論述學校進行人權教育應遵循那些基本原則，才可能獲得更具體效果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理念澄清：

1. 人權教育不應是一個學校的額外負擔，因為人權教育本身即是人權。
2. 人權教育不應是一種政治正確性與工具性的教育，而是民主法治社會教育本身的教育目的。
3. 人權教育不只是認知性教學工作，而是整體教育環境的「人權化」任務。

(二)人權教育須在生活中完整地實踐：

人權文化與氣氛應是充滿校園每個角落、自然地表現在生活中，而不光是課堂中的認知教學。完整的人權教育實踐只有同時在「言教」(認知)、身教(體驗)與(境教)(下手)才有成功的希望，唯有檢視教育現場中存在違反人權的現象與作為，進一步尋求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，杜絕各種負面的影響，也就是校園整體環境的人性化與人權化，人權教育才有落實的可能。

(三)實踐原則

1. 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。
2. 人權教育應具統整性。
3. 課程應具積極意義及挑戰性。
 - (1) 把人權當成美好事物來追求，但是要付出代價。
 - (2) 用「推己及人」的心態來追求人權。
4. 配合兒童身心發展，發展適切的核心概念。
5. 注重生活經驗及多樣化的學習活動。
6. 強調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關係。

馮朝霖(2005)。學校與監獄的差別：校園環境評估與人權文化之發展。教育研究月刊，136，頁43-53。

湯梅英(2003)。人權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。載於莊明貞(主編)，課程改革：反省與前瞻(頁199-231)。臺北市：高等教育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2 地方政府特考)

羅正 (2013) 教育哲學。志光出版

蘇永明 (2003)。對美好事物的追求—論教師應有的人權觀。市立師資培育機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研討會，台北師範學院。

公 職 王